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861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确认、计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维护与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发表有限保证的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861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们尚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鉴证结论不应被视为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中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审阅或鉴证意见。如果在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861 号

三、鉴证意见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贵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张楠



王霞

王霞



2021年4月23日

附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 本公司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调整本集团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煤炭、电力、运输(含铁路、港口、航运, 下同)及煤化工等业务相关的修理费的会计核算政策, 即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修理费, 调整为计入生产成本核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及以前年度, 本公司选择将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等业务相关的修理费计入管理费用核算。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 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集团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等业务相关的修理费, 计入生产成本核算。同时, 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修理费核算方法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对本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产生影响, 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 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公司拟采用追溯调整法, 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修理费核算方法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重述主要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 变更会计政策对主要会计科目的影响为: 2020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91.3 亿元,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91.3 亿元, 对 2020 年度净利润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无影响; 2021 年 1-3 月营业成本增加 26.3 亿元, 2021 年 1-3 月管理费用减少 26.3 亿元, 对 2021 年 1-3 月净利润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股东权益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项目、经营成果以及本年期初留存收益等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为本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 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而做出的中国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调整, 不涉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说明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许山成



班军



王祥喜

许山成

班军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